

環境部 115 年 9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9 月 23 日舉辦「114 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頒獎典禮」，表揚 113 家績優單位。114 年民間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 1,006 億元（年增 35%），首度破千億創歷史新高。
- (二) 9 月 30 日舉辦「環保標章國際合作簽署儀式暨國際論壇」正式與日本環境協會（Japan Environment Association, JEA）簽署臺日「環保標章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並與全球電子協會（Global Electronics Council, GEC）簽署「環保標章計畫與 EPEAT 計畫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並建構一站式驗證服務以協助產業消除綠色貿易壁壘並搶攻全球 ESG 採購商機。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9 月 23 日至 27 日響應文化部「2026 年臺灣國際兒童及青少年嘉年華」書展，設置「綠蔭童心故事館」攤位，現場結合繪本與互動遊戲，推廣惜食及淨零綠生活，深化學子環境教育，累計參與逾 6,800 人次。

三、空氣品質改善

9 月 23 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草案，本次修法重點在於新增 31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進一步擴大管制範圍，可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保護民眾健康。

四、水質保護

- (一) 9 月 4 日及 23 日辦理「好技術」與「好治理」工作坊，邀請產官學研探討厭氧消化及脫硫技術之設備規範與標準化指標，並蒐集行政執行及實務意見，作為未來研擬「沼氣生質能白皮書」之基礎，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 (二) 9 月 16 日辦理「淨水永續-臺美資源循環技術論壇及技術交流」，由葉俊宏政務次長主持，邀請美國環保署專家及

國內產官學研逾 200 人參與，交流水再利用與廢水資源化技術，深化臺美高科技廢水資源化與低碳轉型合作。

- (三) 9 月 18 日辦理「川廢監測網絡及系統性調查執行計畫（草案）」研商會議，與地方政府交流計畫內容與協作分工，盼透過跨域合作與持續性數據累積，作為後續推動河川廢棄物調查及「一縣市一河川一大學」之規劃依據。
- (四) 9 月 21 日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及水源水質標準修正」諮詢研商會議。為提升細菌性風險管理，參考國際經驗擬增訂大腸桿菌管制項目，並針對違規判定與最大限值研擬方案，作為後續法規修正及相關配套參考。
- (五) 9 月 22 日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為落實污染者付費，規劃查核超標當日以檢測值核實計費，當期其餘日數水質計算基準調升至最大限值，相關條文預計於 116 年 7 月實施。
- (六) 9 月 30 日發布「2026 淨水永續獎亮點展示電子冊」，以「能源化、智慧化、減害化、資源化」四大方向為核心，展現沼氣發電、AI 智慧加藥及金屬回收等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實績，加速落實循環經濟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五、氣候變遷

- (一) 9 月 1 日發布修正「碳費收費辦法」第 3 條之 1、第 9 條，以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
- (二) 9 月 3 日與新北市政府、亞東紀念醫院等 50 單位（約 300 人次）辦理 115 年極端高溫即時調適行動實兵演練，以強化我國因應極端高溫之調適與應變能力，並將作為後續演練精進及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高溫專章相關內容之參考。
- (三) 9 月 8 日公告「冷卻行動創新示範補助計畫（修正版）」提升氣候弱勢族群對高溫因應之調適能力。
- (四) 9 月 14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增訂「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事項」，完備政府提供事業減碳融資支持之法源依據。並於 9 月 17 日與中華民國

全國工業總會共同辦理培力工作坊，啟動「企業減碳融資支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宣傳說明會。

- (五) 9月14日舉辦「2026 臺德氣候合作研討會：從碳費到排放交易制度(ETS)的轉型與挑戰」，邀集國內、外各界代表齊聚一堂，聚焦歐盟ETS改革、臺灣碳定價路徑、韓國電力部門納管經驗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等議題，作為我國規ETS試行及完善碳定價政策的重要參考。
- (六) 9月15日舉辦「臺灣碳定價的下一步：彭部長與德國排放交易專家 Dr. Jürgen Landgrebe 對談」記者會，透過雙方對談方式，說明臺灣由碳費穩健邁向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ETS)的政策方向。
- (七) 本部與「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聯合委員會合作，於9月16日至18日共同辦理「強化能源韌性與供應鏈安全」國際研習營，促成28國、逾40位國際專家學者及186位國內外人士交流，聚焦探討能源韌性、關鍵供應鏈、低碳轉型及新興科技應用等議題，深化氣候與能源議題之國際合作。
- (八) 9月18日由鄭召集人麗君主持「行政院國家都市林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商六大工作分組行動計畫及都市林專法草案架構。
- (九) 9月19日與民間團體合辦「大 FUN 凱道 2026」，於總統府舉辦首屆「兒童氣候變遷高峰會」，邀請31位兒童委員提出氣候建言，落實兒童公民參與；並於凱道設置「氣候變遷小學堂」，透過闖關遊戲向親子推廣減碳與調適概念，深化永續教育並將減碳意識向下扎根。
- (十) 9月22日辦理「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商會議」，邀集地方政府代表交流，聚焦地方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檢核重點、溫室氣體盤查及中央地方協力事項，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協助地方完善減量策略與管考作為，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轉型。
- (十一) 9月23日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辦理「接軌國際 行穩致遠—共同優化永續揭露接軌路徑，兼顧資訊品

質與產業競爭力」聯合記者會。

- (十二) 9月30日起依序於臺中、臺北(10月2日)、高雄(10月5日)及花蓮(10月7日)辦理「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草案(116-119年)」公聽會，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共同參與。
- (十三) 截至9月30日，已完成15場「國土綠蔭氣候調適計畫暨推動木質資源循環」說明會，邀集縣市政府首長、永續長、立委、專家學者、企業與NGO團體等約3,000人次參與；另辦理3場專家諮詢會議，共計90人次參與，廣泛蒐整各界建議，凝聚跨部門合作及政策推動共識，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

六、資源循環

- (一) 9月1日擴大開放循環標誌個案申請。凡具備「減少天然資源使用」、「使用再生材料」、「單一材質全回收」、「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壽」等循環特性者均可申請，提升公私採購及民眾選購意願，擴大資源循環效益。
- (二) 9月7日舉辦「產品數位護照表揚典禮記者會暨論壇」，邀集28家參與企業交流資訊揭露願景，展現涵蓋電池、紡織品、資訊設備及循環材料等4大類、逾2萬筆產品之試行成果。
- (三) 9月15日舉辦「生物炭產業跨域交流論壇」，研商減碳策略、農地應用及驗證實務。未來將以2030年累積100萬噸碳移除為目標，參考國際標準並結合國內需求，建構適合臺灣的推動模式，促使農林剩餘資源循環化並創造減碳價值。
- (四) 9月17日至19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合辦「2026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展出AI分選、再生材料、廢尿布及有機資源循環等9項創新成果。將持續透過法規鬆綁、研發補助與跨域合作，加速技術商轉落地，提升循環產業國際競爭力。
- (五) 9月17日邀集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等離島環保機關，研議成立「島嶼循環聯盟」，針對海漂廢棄物跨島

堆積、清理運處成本高等共通性難題，研商各項精進方案與區域聯防機制。

- (六) 9月18日指導舉辦「NEXT ZERO 2026 大型活動減廢再設計論壇」，會中透過小琉球迎王及浪人祭等實務案例，交流源頭減量與循環容器應用，並推廣活動減廢指南，後續將輔導業者導入數位化與碳盤查工具。
- (七) 9月22日於國立中山大學召開「循環雙法推動說明會（高雄場）」，說明《資源循環推動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修法架構。宣導由末端處置升級為全生命週期管理，搭配綠色金融與科技執法，力拚 2050 年將循環利用率提升至現行 2 倍。
- (八) 9月29日辦理「Circular Mall 循環百貨」主題展，規劃「ReUse」、「ReMake」及「以修代換」三大展區，呈現租賃、共享、維修與循環包裝等創新商業模式，將循環經濟融入日常與消費情境，後續將加強企業媒合與綠色採購，健全可持續的市場機制。

七、化學物質管理

- (一) 9月1日本部邀集7部會辦理「115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記者會暨發表會—臺灣汞管理十年有成」，發表接軌汞公約管制15類產品成果。
- (二) 完成彙整跨部會執行「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114年執行成果，並於9月2日公開於本部化學署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
- (三) 9月23日辦理「115年網路平臺環境用藥廣告管理研商會」，說明「環境用藥管理法」合法廣告之法遵事項，並提供常見違法環境用藥廣告關鍵字與違法產品案例，以強化網路平臺之自主管理，另透過綜合討論方式交流管理個案與問題。

八、環境管理

- (一) 9月1日發布新聞稿，展現打擊環保犯罪決心。運用智能科技掌握臺中某烤漆廠不當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且逃漏空污費。經報請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全案已將涉案3人提起

公訴，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5,900 餘萬元。

- (二) 9 月 2 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工作小組」115 年第 3 次審查會議，完成審查 1 案空氣注入法技術之自我宣告證明。
- (三) 9 月 15 日至 16 日完成「115 年度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交流會議」，宣達施政重點與未來方針以凝聚地方共識，並引介國外新穎土水技術以充實專業知能，有效深化業務交流，強化中央與地方施政綜效。
- (四) 9 月 17 日辦理「114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頒獎典禮」，表揚縣市之環境治理成果，並透過紀實影片及一系列相關媒宣，呈現各縣市透過政策調整、跨局處合作及第一線執行，並結合不同城市類型特色所展現之具體成果。
- (五) 9 月 21 日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設施之設計專諮會暨觀摩會議」，會中探討設施設備規範、國際趨勢及防窺防偷拍安全措施，並至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示範場域實地觀摩，以促進性別平等並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 (六) 9 月 21 日至 22 日及 9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 2 場次「外籍學生土壤及地下水技術交流活動」，交流會議及現地參訪課程，涵蓋產官學專題、分組討論及跨國對話，認識臺灣土水保護政策、永續整治與產業技術發展。
- (七) 9 月 21 日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同步發布新聞，公布查獲國軍補給總庫廢品標售官商勾結案。不法業者利誘營區倉管人員，採進場灌水過磅、偷載及調換車牌等方式，將未過磅之廢鐵與廢電纜載離牟利。全案經檢方偵結起訴，並同步向法院聲請沒收犯罪所得逾 2,400 萬元。
- (八) 9 月 22 日辦理「廚餘堆肥及生質能處理設施參訪活動」，至 114 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考評績優之桃園市（特優）及臺北市（優等）實地觀摩。透過標竿學習與經驗交流，以精進各地方政府廚餘再利用之推動成效。
- (九) 9 月 23 日召開「養豬廚餘蒸煮溫度及攝影監視系統平臺運作及告警稽查討論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討論 8 月份告

警查處回報率與執行情形。

- (十) 9月30日召開第20次「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進度管控會議」，檢視相關縣市至115年8月底處理成果。請花蓮、臺東及澎湖等3縣提早於115年11月底前達標外，另督導桃園市等6縣市務必於115年底前完成妥善處理。

九、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9月30日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整合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檢測研發量能與台水公司供水及水質管理經驗，建立新興污染物監測與飲用水安全合作機制，強化飲用水安全管理科學支援。
- (二) 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以「邁向淨零：環保證照數位化的綠色HRD策略」獲得亞洲國際培訓總會2026「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卓越獎」，於9月7日在馬來西亞沙巴舉行頒獎儀式，由馬來西亞投資、貿易及工業部副部長沈志勤擔任頒獎人。
- (三) 9月17日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跨部會首辦「近零碳建築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共計400人參訓，獲各類型媒體報導41則。
- (四) 9月份公告5種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環境噪音測量方法(NIEA P201.97C)」、「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NIEA A211.72B)」、「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高量採樣法(NIEA A102.13A)」、「一般廢棄物(垃圾)採樣方法(NIEA R124.01C)」、「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5C)」。
- (五) 參加美國ERA公司所舉辦2026年第SOIL 135回廢棄物TCLP5項重金屬國際檢測能力測試結果全部合格，展現環境檢測技術具備國際一流水準。

十、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一) 法規訂修

1. 9月1日環部氣字第1159110565號令修正「碳費收費辦法」第3條之1、第9條條文。

2. 9月1日環部氣字第1159110601號令修正「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11條之1、第17條條文。
3. 9月7日環部氣字第1159110144號令廢止「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
4. 9月7日環部氣字第1159110675號令廢止「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
5. 9月14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50201762A號令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條文。
6. 9月14日環部化字第1158118034號令修正「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訴願、裁決

1. 9月4日備查彰化縣政府函報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名簿變動。
2. 9月18日召開本部第37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28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7件、駁回19件、撤銷2件，撤銷比率7%。
3. 9月22日召開游○仁等90人與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詢問會議。